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

被告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懿凡

被告 鄭存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萬8,1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1,4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日美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14年2月17日邀同被告李懿凡、鄭存信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1,000萬元，授信期間113年2月5日至114年2月5日止、114年2月24日至115年2月24日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日起未依約繳款，

01 迄今合計尚欠本金4,258,194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02 金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1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
16 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7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8 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9 義即明。

20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綜合授信契約
21 書、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
22 細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9-103頁），而被
23 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依潔

05 附表

06

編號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125 萬 8,194 元	自 114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14%	自 114 年 12 月 9 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 0% 計算。
2	300 萬元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14%	自 114 年 12 月 6 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 0% 計算。
合 計	425 萬 8194 元			